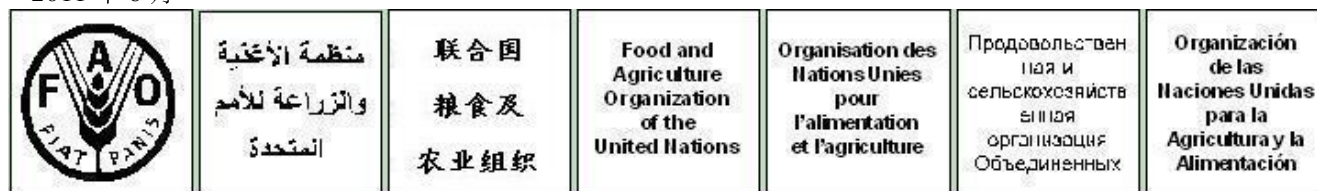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I. 选举理事国

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的以下款项：

“3.大会在选择理事国时，应对下列几项要求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在理事会成员中应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域上得到均衡代表；
 - b) 确保那些对本组织的成功能作较大贡献的成员国得以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c) 通过成员的轮换，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有机会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4. 成员国可重新当选。

5. 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国。
2. 大会确定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为提交理事国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并同意于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开始选举。
3. 总务委员会审查了到截止时间收到的提名，认为下列提名有效：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区域	任期	候选国
非洲	(a) 2011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1个席位)	科特迪瓦
	(b) 2011年12月1日-2014年6月30日 (4个席位)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多哥
	(c) 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3个席位)	厄立特里亚、加蓬、刚果民主共和国
亚洲	(a) 2011年12月1日-2014年6月30日 (3个席位)	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b) 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6个席位)	孟加拉、中国、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
欧洲	(a) 2011年12月1日-2014年6月30日 (4个席位)	丹麦、法国、意大利、波兰
	(b) 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3个席位)	德国、葡萄牙、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a) 2011年12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个席位)	厄瓜多尔
	(b) 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3个席位)	智利、萨尔瓦多、委内瑞拉
近东	(a) 2011年12月1日-2014年6月30日 (3个席位)	阿富汗、埃及、沙特阿拉伯
	(b) 2012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个席位)	约旦
西南太平洋	(a) 2011年12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个席位)	澳大利亚

4. 对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这两个任期，候选国的数量与下列区域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量相同：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和西南太平洋。总务委员会建议，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a)项，大会按一致明确同意方式选出这些区域上述任期的提名候选国。在亚洲，就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这一任期而言，候选国的数量与待填补的席位数量相同，因此总务委员会也建议以一致明确同意的方式选举。而就亚洲 2012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这一任期而言，6 个席位有 7 个候选国，除非一个候选国退出，否则将举行无记名投票来决定选举哪些国家。
5.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提交本报告附录 A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而分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

II. 表决权

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目前可能面临表决权问题，提出按本报告附件列出的有关分期付款计划的决议草案缴纳其拖欠会费。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以恢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表决权。
7. 委员会获悉，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会议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尚未提交书面函件，并商定如下次会议时收到书面函件，届时再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8. 委员会审议了帕劳共和国提出的要求，要求依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其表决权，并要求秘书处与帕劳代表团联系，获得更多信息。

附录 A -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而分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附录 B - 决议草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拖欠会费的缴纳

附录 A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而分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I. 非洲

(成员国：48—理事会席位：12)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乍得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摩罗	马拉维	突尼斯
刚果	马里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II. 亚洲

(成员国：23—理事会席位：9)

孟加拉国	日本	巴基斯坦
不丹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中国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泰国
印度	蒙古	东帝汶
印度尼西亚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尼泊尔	越南

III. 欧洲

(成员国：48—理事会席位：10)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葡萄牙
安道尔	德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	希腊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冰岛	圣马力诺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塞尔维亚
比利时	以色列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克罗地亚	立陶宛	瑞典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士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丹麦	摩纳哥	前南斯拉夫
爱沙尼亚	黑山	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荷兰王国	土耳其
法国	挪威	乌克兰
	波兰	联合王国

成员组织：欧洲共同体

III.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成员国：33—理事会席位：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V. 近东

(成员国：21—理事会席位：6)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苏丹
吉布提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VI. 北美

(成员国：2—理事会席位：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16—理事会席位：1)

澳大利亚	瑙鲁	萨摩亚
库克群岛	新西兰	所罗门群岛
斐济	纽埃	汤加
基里巴斯	帕劳	图瓦卢
马绍尔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附录 B

第 .../2011 号决议

会费缴纳 - 圣多美和普拉西比

大会，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从 2012 年起，除缴纳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外，在四年内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1.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总额为 230,444.97 美元和 12,826.65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四期清偿，每年缴付 57,611.24 美元和 3,206.66 欧元。
2.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缴付。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将视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4.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5. 如未缴付两次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失效。

(2011 年 6 月一日通过)